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77,088,013.53元。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1、信用减值损失	198,114,111.29
2、存货跌价损失	244,819,511.67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4,006,956.92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355,601.47
5、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0,063,769.45
6、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284,346.83
7、商誉减值损失	12,443,715.90

合 计	577,088,013.53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投资性房地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了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金融工具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合作开发资金组合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根据公司对金融工具计提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计提 198,114,111.29 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 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

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4,819,511.67 元。

（三）2023年度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每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4,006,956.92 元。

（四）202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55,601.47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063,769.45 元，合计 66,419,370.92 元。

（五）2023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284,346.83 元。

（六）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拟在 2023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443,715.90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577,088,013.53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